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0〕1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报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省直中专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47号)和《关于2018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40号)文件精神，现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统一安排如下：

一、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31日。

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1508、1510办公室（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南段50号）。

二、工作要求

1. 各市教育局、各省直中专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以上两个文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训）指导教师（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习（训）指导教师

(高级实验师)的人员(试点学校人员根据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安排执行)进行严格考核、考评、考察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把关、审核后分类型报送(报送内容见附件)。

2.各单位要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严格按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考评、考察,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3.各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最后一次公示原件进行上报(省直中专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材料),同时还需上报加盖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或公示栏公示截图。

4.各单位对公示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核查,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在争议。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违反工作纪律、把关不严等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

5.要严格按照材料目录顺序进行排序。填写表格要准确、规范和全面。在提交山西省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时,需在表格最下面意见盖章栏填写“该同志是我单位在编在岗在聘人员,是我单位(基础/专业/实习指导)课教师,经考评其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条,同意申报参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

6.凡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一律拒收材料,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1—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职称评审工作,保障专家、参评人员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本次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相

关政策执行。各单位相关人员在报送材料前 14 天应做好体温监测,近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要积极主动申报。凡瞒报、谎报、漏报外出情况及身体健康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在报送材料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并出示健康绿码和出行绿码后方可报送材料。

各单位工作人员车辆费用及食宿按差旅费标准自理。

各市、各直属学校要按照时间安排表报送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7731276, 13934626709。

附件: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2.各地各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务		申报学科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晋升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晋升（仅限高级讲师）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省教育厅要求版本）			正、副高级 4 份
2	山西省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			A4 纸打印 4 份
3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及证书（原件）			
4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聘任证书、聘任合同、续聘合同及工资审批表（原件）			
5	近五年学年度任期考核表，包含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表及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原件）			
6	师德考核评价材料			
7	教师资格证原件（各级别教师系列须提供，实验师系列可不提供）			
8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评价			
9	业绩成果	1. 授课课程表及任课教师排课表		
		2. 任职以来获奖证书、证件（原件）		
		3. 任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教参）原件		
		4. 教科研成果（原始印证材料）		
10	所指导教师获奖情况（正高级）内容含：姓名，师徒协议，获奖证书原件，评价等材料			
11	答辩材料（正、副高级提供，其中正高级为专业发展规划报告，副高级为论文）			A3 纸打印 3 份，须学校、学校主管部门及推荐部门单位（人社部门）盖章
12	提供近一年教案（讲义）、提供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的教材			
13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学校、区县及地市三级公示）			
14	个人承诺书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贴于个人档案袋上，一份装在个人档案袋内。

2. 申报材料每人一袋，请选择合适包装材料的工具。袋上标明姓名、单位、地市、学科（专业）、申报职务级别等。

3. 收审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晋级资格的教师，由各市、各校在收取、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须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

附件 2

各地各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序号	单位	收取时间	备注
1	运城市	12月15日	
2	阳泉市	12月17日	
3	忻州市	12月17日	
4	吕梁市	12月19日	
5	临汾市	12月22日	
6	朔州市	12月22日	
7	晋中市	12月24日	
8	晋城市	12月26日	
9	大同市	12月26日	
10	太原市	12月28日	
11	长治市	12月28日	
12	各省直学校	12月30日	

备注：工作日上午 9:00 开始，下午 14:30 开始。